

◇ 基层快讯 ◇

济南市中：

清风涤检魂 廉韵润初心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筑牢检察人员廉洁从检思想防线，近日，济南市市中区检察院全体检察人员前往齐鲁银行总行廉洁文化展馆，开展以“清风涤检魂，廉韵润初心”为主题的党风廉政教育活动。

齐鲁银行总行廉洁文化展馆是山东省廉政教育基地，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全体检察人员依次参观了“廉洁之本·红色金融”“廉洁之源·源远流长”“廉洁之爱·家园清风”等6个展厅，通过图片、视频、实物、雕塑、油画等艺术作品和场景再现的形式，深刻感悟了中国共产党始终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保持战略定力和高压态势，并总结学习了该银行在廉洁文化建设方面的积极探索和成功经验。

下一步，市中区检察院将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引导全体检察人员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严守纪律规矩，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亓燕茹 王宇

枣庄山亭：

公益诉讼“回头看” 筑牢森林“防火墙”

春风和煦，草木蔓发。为深入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巩固公益诉讼办案成效，近日，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联合山亭区自然资源局，针对年初办理的蒋某某失火案件生态修复情况开展“回头看”，确保生态修复落地见效。该院副检察长闫绍山、区林业资源发展中心主任吕奉华参加活动。

在凫城镇官庄村村委会，闫绍山一行针对蒋某某劳务代偿的履行情况查看了相关记录材料，并围绕村委会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了座谈。座谈会后，参加活动人员来到涉案现场凫城镇官庄村老虎山上，与村民一起挥锹铲土、扶苗填土，栽种侧柏树苗千余株，以实际行动为山亭播种绿色希望。

活动尾声，检察干警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结合清明祭祀、春耕备产等时令节点，重点解读失火罪等相关法律知识，增强村民森林防火意识，推动形成“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教育一方”的长效效果。

此次活动既是对生态修复成效的实地检验，更是检察机关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的生动实践。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保护生态环境，为建设“不墨山亭、幸福小城”贡献检察力量。

刘婷

东营垦利：

守护蓝天精灵 共建生态家园

为进一步加强群众对鸟类保护的重视度，筑牢生态安全司法屏障，近日，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联合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东营市公安局保护区分局、东营海警局垦利工作站，在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共同开展了以“守护蓝天精灵 共建生态家园”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先后前往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游客集散中心和黄河口镇，通过“定点宣传+流动讲解”的方式，进行立体化普法宣传，向游客及镇政府驻地周边商户发放鸟类保护宣传册、保护倡议书，重点向大家讲解了无人机拍摄鸟类所带来的危害，通过以案释法，强化警示教育。

此次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群众对鸟类保护的认知和参与度。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发挥生态检察职能，强化与各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长效保护机制，强化日常巡查等工作，为守护生物多样性贡献检察力量。

姜聪聪 杨凯凯

阳谷：

法润校园 “检”爱同行

“同学们，你们‘好朋友’贝贝最近被磊磊欺负了，我为大家制定了一份详细的营救计划，让我们一起携手营救贝贝吧。”近日，阳谷县检察院的法治副校长先后走进西湖小学、南街小学、谷山学校，带领同学们开启了一场场“反校园欺凌营救计划”。

课堂上，法治副校长引入“贝贝因穿了一双名牌鞋而被同学磊磊索要钱财”的故事，带领同学们了解校园欺凌的定义，逐一分析欺凌者磊磊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后果，被欺凌者贝贝在校园欺凌中受到的伤害，并呼吁作为“旁观者”的各位同学，要携起手来共同抵制校园暴力。同时，法治副校长还邀请同学们进行角色扮演，分别体验不同角色在面对校园欺凌时的感受，鼓励同学们为营救贝贝积极献言献策，掌握抵制校园欺凌的应对方法。

“穿着低调莫招摇，黑暗偏僻结伴行，正确交往很重要，强身健体以自保。”法治副校长为大家总结了防校园欺凌顺口溜。

此次活动以“沉浸式互动故事”的形式，增强了同学们的法治观念，在他们心中种下了“自我保护”的种子，告诫同学们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遇事冷静面对，不冲动行事，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努力成长为勇敢、担当的新时代好青年。

郑珂新 陈雨新

郓城：

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提升妇女群体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妇女群体依法维权能力，近日，郓城县检察院检察干警联合省检察院驻郓城县选调生走进该县随官屯镇，开展关爱妇女权益普法宣传活动。

“姐妹们，在日常生活中遇到权益受侵害的情况，要勇敢拿起法律武器，及时向检察机关、妇联等相关部门求助。”活动中，该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汪静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生动鲜活的案例，深入浅出地向大家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中涉及妇女权益保护的条款，内容涵盖婚姻家庭、劳动就业、人身安全、财产继承、家庭暴力等妇女群体关心的热点问题。

“这样的活动非常有意义，不仅增强了广大妇女群体的法律意识，有力推动乡村法治建设，也为社会稳定和谐注入了强大动力。”文昌苑社区妇联主席王嘉瑶说。

在今后的工作中，该院将持续深入乡村一线，精准聚焦妇女儿童的实际需求，提供更全面、更高效的法律支持，为构建和谐乡村、法治社会添砖加瓦，让法治的阳光照亮每一个角落。

王淑敏

“专家带你炒股”套路深

在境外设置诈骗窝点，雇用人员充当业务员，采用拉人进群，以专业老师带炒“伦敦金”为诱饵，骗取被害人信任，将被害人引流至虚拟货币投资平台实施诈骗，诈骗金额高达2.8亿元。2024年4月，烟台市牟平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28名被告人有期徒刑6年至3年不等刑罚。因该团伙主犯余某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由烟台市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9月，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以诈骗罪判处主犯余某无期徒刑(与前罪并罚)，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诈骗罪判处其余1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3年至2年不等刑罚。

本想炒股挣钱却血本无归
 2017年11月初，想要挣点钱的老宋跟着身边的朋友学炒股，并期待能遇到一位“高人”给自己指点迷津。机会很快就来了，老宋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拉进了一个微信群。刚开始，老宋还保持着警惕，在群里观望。过了几天，老宋发现群里的“老师”对股票特别有研究，有不少追随者跟做了几手，挣了几千块，这让老宋动了心。不久后，业务员在群里发布了一条信息，“伦敦金20倍杠杆，身价千万元，一念之间，就看你有没有勇气。”

在群里“老师”的带领下，老宋下载了相关软件，几番操作下来，不仅没挣到钱，64万元本金很快血本无归。

然而，老宋始终认为是自身投资失败导致的经济损失，一直未报案。后来，老宋越想越不对劲，逐步意识到被骗的他于两年后到公安机关报案。由于案发时隔较长，当年涉案的交易网站平台早已关闭下线，涉案微信号经查询研判，均由境外虚假身份信息注册，投资理财微信群也早已解散。

为了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围绕被害人资金流水，先后赴深圳、上海、北京等地进行研判调查。由于资金流水经历多次转账分流，流出批次、数额已全部打乱，无法分析界定涉案资金的走向。至此，该案的“信息流、资金流”完全中断，案件侦查工作面临困难。

顺藤摸瓜发现案件突破口

在传统研判分析方法难以奏效的情况下，侦查机关转变思路，以大数据平台为支撑，充分利用国家反诈大数据、公安部电信诈骗案件侦办等平台，对老宋被诈骗案涉案关键词展开反复搜索比对。经比对发现，外地侦破的一起黄某某涉电信网络诈骗案的手段情节与老宋被骗案高度吻合。办案人员立即查阅相关材料，却未在

被害人中发现老宋的信息。

是否还有未挖掘出的犯罪线索？带着这一疑问，侦查机关进一步梳理发现，被告人黄某某自述曾在海外某公司担任客服经理，并负责出入境的审核工作。办案人员认为，黄某某的身份特殊，极有可能是打开老宋被诈骗案的关键点。

随后，侦查机关和有关数据公司利用技术手段恢复了后台数据，最终发现老宋等被害人的数据信息，一个分工明确的境外诈骗团伙浮出水面。当年涉案的交易网站后台操作IP地址在境外，代理人显示为熊某某，然而经核查，熊某某的身份信息系虚假信息。为尽快查明该幕后代理人的真实身份，办案人员经调查后，锁定了一名叫玲玲的工作人员。

据黄某某交代，玲玲系运营中心财务负责人，曾在境外与其多次见面，但真实身份不详。经过信息比对，侦查人员迅速关联到了杨某某，通过轨迹查询，杨某某多次往返境外，与其同行的还有其丈夫余某。经黄某某辨认，杨某某就是玲玲，余某就是熊某某。随后，侦查机关通过同时段、同乘轨迹研判分析，抓获多名境外诈骗回流人员，以及多名境内帮助信息网络犯罪人员。

经查，余某以某金业交易平台“综合经纪商”身份，代理经营该平台部分号段运营中心，在境外建立窝点，雇用组织境



兰陵：

以案释法护民生 公开听证促公正

为深入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进一步增强司法办案透明度，近日，兰陵县检察院对一起故意伤害案举行公开听证会，听证会由该院检察长卢文平主持，侦查机关承办人、听证员、人民监

督员等多方受邀参加听证会。

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从案发原因、经过及法律后果等方面，详细阐释了案件基本情况。鉴于犯罪嫌疑人具有自首、认罪认罚、双方达成和解等情节，依法拟作

出不起诉决定。随后，人民监督员及听证员在认真询问案情细节，深入探讨分析案件情况后，认为该案的办理兼顾了法理和人情，起到了惩治和教育相结合的效果，彰显了检察机关的司法温度，并一致同意

两车相撞竟是“剧本杀”？

检察机关破解车险虚假诉讼背后的“骗保大戏”

随着汽车数量的不断增加，机动车辆保险作为消费者用车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为车主提供了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多重保障。谁能想到在汽车保险理赔领域，竟有人精心策划了一场“剧本杀”，通过团伙作案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方式，提起虚假诉讼，骗取保险赔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判决撤销原审判决，驳回程某的诉讼请求。”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近日，高青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虚假诉讼再审检察建议案正式画上句号。该案的成功改判是检察机关践行“司法为民”的生动体现，向公众表明了检察机关整治虚假诉讼的决心和力度，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正儿八经”打官司
 赔偿款入腰包
 时间回到2016年4月中旬，淄博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二大队接到报警，滨莱高速由南向北33公里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唐某驾驶的鲁Q牌照小型轿车，与陈某驾驶的冀C牌照货车相撞。经过调查，交警队作出陈某全责、唐某无责的事故认定。十天后，程某以鲁Q牌照小型轿车

车主的名义向高青县人民法院提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请求陈某、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某中心支公司赔偿车辆损失十万余元。5月底，该案开庭审理，陈某未出庭，委托律师出庭参与庭审，提交了交通事故认定书、车辆鉴定报告、修车单据及明细等证据，坐实被撞遭受损害的事实”。

10月中旬，法院作出判决，判决陈某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某支公司支付车损十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很快十万余元赔偿款全部到位，进了程某的腰包，程某的这场“骗保大戏”看似完美落幕。

然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后程某因涉嫌诈骗罪案发，临沂市河东区检察院对其提起公诉，这起民事虚假诉讼案件线索也随之浮出水面。高青县检察院检察官第一时间调阅民事卷宗，全面了解案情，梳理调查重点和办案思路。因民事案件已经过去八年之久，该案被告陈某及保险公司均更换了电话和地址，给调查带来较大困难。承办检察官想到利用网络来查找当事人，通过114电话查

询、网络追踪、远程视频等方式成功联系上当事人，向当事人了解事故经过及原审案件详情。

为查清案件真相，高青县检察院向河东区检察院“取经”，调阅程某涉嫌诈骗罪一案的公安侦查卷宗、刑事检察卷宗，固定证据；响应“检院联动”工作机制，与河东区法院、临沂市法院沟通，关注程某诈骗罪刑事案件审理情况，实时获得刑事判决，掌握程某动态，制作调查笔录。同时，积极向上级院对口业务部门请示汇报，在上级院指导下，进一步补充证据，最终形成证据闭环，查清该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涉及的交通事故，竟然是一场“剧本杀”。

原来，程某名下有鲁Q牌照小型轿车一辆，他与闫某、文某等人一拍即合，将该轿车上的高档配件换成普通配件，合伙策划利用该轿车碰瓷骗保。

事故发生后，唐某报警并冒充车辆驾驶人出面处理交通事故，出示其驾驶证成功骗取了交警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再审案件终改判
 类案监督“全面抓”
 高青县检察院查清案件事实后，向县